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群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偉

被　　告　彭井楷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群偉實業有限公司、范振偉、彭井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偉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范振偉、彭井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8年11月20日止，

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同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，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群偉實業有限公司僅繳交本息至114年12月20日，尚欠本金1,175,000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等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

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群偉實業有限公司既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自應負清償之責；而其餘被告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